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关联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年度向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意见

公司2023年度拟向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并在其额度范围内使用。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有助于筹措公司所需资金，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等相关议案的意见

经核查，中建财务有限公司拥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经营业绩良好，各项指标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要求，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能够节约公司及子公司的金融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并且此项关联交易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及相关风险评估报告、风险处置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金惠、闫华红、许昭怡、薛涛

2023年4月19日